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8号

罪犯王登普，女，1984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12刑初第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登普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9年12月2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86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第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登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登普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86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和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登普2012年12月2日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2014年1月7日刑满释放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五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登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登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